

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这一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冬花、刘芳端、宣天鹏、万尚庆

2018年10月26日